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450

项目名称：警用摩托车维修保养费用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警用摩托车维修保养费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警用摩托车维修保养费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徐州重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重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